附件2：面试考生须知

　　1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管理。

　　2.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参加面试，按缺考处理。

　　3.考生应自觉关闭全部通讯工具，交由工作人员集中统一保管。对在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　　4.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小组面试方式。考生按规定的面试次序和程序入场面试。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指定区域候考。

　　5.进入备考室后，按规定使用考生题本，并不得随意调换座位，不得在备考室使用自带资料或物品。

　　6.面试时由引导员按面试次序号分批次引入考场，进入考场后按签号的先后次序在对应位置就座。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不得佩戴有可识别特征的饰物。

　　7.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时，须交回所抽签号，并签字确认本人面试成绩。

　　8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。考生确认面试成绩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区，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　　9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违纪违规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《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，予以处理;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